

母嬰健康院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

家長指南

2009年7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

你的子女將於已獲安排的約期接種疫苗。

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出生的兒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先查核你的子女是否已獲母嬰健康院安排接種其他疫苗。

處境一：已獲母嬰健康院安排接種其他疫苗

你的子女將於已獲安排的約期接種疫苗。無需為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另行預約。

只須：

1. 於已獲安排的約期攜同你的子女及帶備所有免疫接種記錄到母嬰健康院。
2. 你的子女接種肺炎球菌疫苗及其他疫苗。
3. 預約下一劑肺炎球菌疫苗(如需要)。

處境二：未獲母嬰健康院安排接種其他疫苗

需要為你的子女另行預約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只須：

1. 如你的子女已在某間母嬰健康院登記，請參閱針咭上的預約時間及電話號碼，致電該母嬰健康院預約。若兒童從未在母嬰健康院登記，請致電附近任何一間母嬰健康院預約首次登記。各區母嬰健康院的地址和電話，請瀏覽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 http://www.fhs.gov.hk/tc_chi/centre_det/maternal/maternal.html。
2. 於已獲安排的約期攜同你的子女及帶備所有免疫接種記錄到母嬰健康院。
3. 你的子女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4. 預約下一劑肺炎球菌疫苗(如需要)。